

國 7 交通量仍有部分由國 10 轉往西至左營等地及小部分轉往國 1 北上，惟由國 3 及屏東、燕巢方向經國 10 往西原須利用鼎金系統交流道轉國 1 南下車流，部分改由國 7 南下，依據預測國 10 仁武至鼎金系統交流道間路段約減少 5%交通量，將可減輕國 1 鼎金系統交流道之交通負荷。

- 三、有關國 10 增設八卦寮交流道計畫，係由高雄市政府依「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增設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提出申請，刻由本部高公局協助辦理中。該府交通局業於 100 年 4 月，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針對國 7 仁武系統交流道與八卦寮交流道整合方案開會研議，考量整合方案用地取得困難，且為避免兩交流道整合後，環評及建設計畫報核辦理期程相互影響延宕，爰結論八卦寮交流道採與國 7 仁武系統交流道分別單獨申請增設方式辦理。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政府必須在訂定檢驗標準後再行開放進口美國牛肉，以確保民眾健康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305)

顏委員就政府必須在訂定檢驗標準後再行開放進口美國牛肉，以確保民眾健康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目前輿論所稱的「瘦肉精」，其實是一種乙型受體素 (β -agonist) 在畜牧業中的俗稱。乙型受體素種類多達二十餘種，而近來討論在進口牛肉檢出的萊克多巴胺 (Ractopamine)，只是其中的一種。萊克多巴胺目前在我國是禁止使用之動物用藥，因此不論國內生產或進口之肉製品，皆不得檢出。
- 二、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加強市售及邊境查驗，並自本(3)月 19 日 24 時起，逐批查驗進口牛肉產品，所有輸入食品皆應符合食品衛生相關規範，不符合我國食品衛生安全相關規定之產品一律不得輸入，並應依規定辦理退運或銷毀。
- 三、行政院根據專家會議做出結論，在重視國民健康、尊重專業的基礎上，已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政策方向，本署據以辦理食品中萊克多巴胺之風險評估。
- 四、衛生署將依充分科學之風險評估原則，參考國際間毒理殘留試驗及安全之評估報告，並引用國人最新攝食量調查結果進行風險評估。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市售食品含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73)

許委員就市售食品含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訂有「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範食品

- 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該標準係為正面表列，僅表列之食品類別得依限量規定合法添加使用，非表列之品項及未准許使用之食品範圍，則不得使用。
- 二、經查「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標準之第(六)類膨脹劑中，計有 7 種含鋁食品添加物為准用品項，可於各類食品中做為膨脹劑使用，並得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另有 2 種含鋁之品質改良劑為准用之食品添加物，並訂有相關使用規範。業者如依規定合法使用含鋁之食品添加物，並未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 三、國際間對於含鋁食品添加物之規定不一，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對於部分含鋁食品添加物尚未制定使用限量，美國、日本亦無制定使用限量，歐盟限定海綿蛋糕中鋁含量為 1,000mg/kg，中國大陸則將產品中鋁殘留量訂為 100 mg/kg 以下，目前食品法典委員會亦在研議是否修正含鋁食品添加物使用標準。
- 四、有關鋁是否導致阿茲海默症，依現有之科學研究仍未能定論，惟經查聯合國糧農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聯合之食品添加物專家委員會（JECFA）2011 年之報告，將鋁之每週可容許攝取量暫定每人每公斤體重為 2mg；歐盟則訂為 1mg。
- 五、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目前正進行「國人由膳食攝入鋁之暴露風險調查」計畫，該計畫除彙整國際間含鋁食品添加物之使用規定及安全性資料外，將進行國人由膳食中攝入鋁之暴露風險評估，亦評估我國含鋁食品添加物相關使用規定之合宜性，同時亦將設計消費者宣導資料，以及無鋁配方食譜，並召開業者說明會加以推廣。本署將密切關注食品法典委員會之進度，以及風險評估計畫結果，適時修正食品添加物標準，以與國際接軌，並維護國人健康。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申訴案件之審議費用依申訴審議收費辦法第 4 條規定，一律收 3 萬元，認為現行收費制度造成廠商寒蟬效應，與爭議審議制度意旨不符，請儘速檢討修正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98）

黃委員針對申訴案件之審議費用依申訴審議收費辦法第 4 條規定，一律收 3 萬元，認為現行收費制度造成廠商寒蟬效應，與爭議審議制度意旨不符，請儘速檢討修正乙事，經交據本會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答復如下：

- 一、按「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得先行向廠商收取審議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標準及繳納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政府採購法第 80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次按「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下列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但因公務需要辦理者，不適用之：一、審查、審定、檢查、稽查、稽核、查核、勘查、履勘、認證、公證、驗證、審驗、檢驗、查驗、試驗、化驗、校驗、校正、測試、測量、指定、測定、評定、鑑定、檢定、檢疫、丈量、複丈、鑑價、監證、監視、加封、押運、審議、認可、評鑑、特許及許可。……七、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行政規費之事項。」「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